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55

修正案号: 39-7812

一. 标题: 检查应急浮筒架(Emergency Flotation Gear)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备应急浮筒架的所有序列号欧直EC 225 LP直升机,以及装备进行过欧直改装MOD 0P26277的应急浮筒架的所有序列号欧直AS 332 L1直升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3-0237-E, 2013 年 9 月 26 日颁发:
- 2.欧直公司 EC225 紧急服务通告 No.25A142, 原版, 2013 年 9 月 25 日:
- 3.欧直公司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25.02.76, 原版, 2013 年 9 月 25 日: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在几起交付的EC 225 直升机上,有报告称在应急浮筒架左右两侧后架铰链杆上的安装带走向错误。安装带从铰链杆中间盘上面经过,而不是从盘下面。一些AS 332 L1直升机(完成改装MOD 0P26277)装备有相似设计的应急浮筒架。

这种情况如不加以发现并纠正,将会导致在水上迫降期间应急浮筒架展开时,铰链杆和安装带失效,随即后浮筒不能安全定位,可致使直升机倾覆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 欧直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25A142(EC 225 LP直升机)和(ASB) No. 25. 02. 76(AS 332 L1直升机),提供检查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应急浮筒架左右两侧后架的铰链杆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2013年9月28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2013年9月28日起的下次水上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EC225紧急服务通告No. 25A142或AS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25. 02. 76(按机型适用性)的要求,检查应急浮筒架左右两侧后架的铰链杆。
- 2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,发现任何欧直公司 EC225紧急服务通告No.25A142或AS332紧急服务通告No.25.02.76(按 机型适用性)中定义的缺陷,在下次水上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紧急服务通告No.25A142或AS332紧急服务通告No.25.02.76(按机型适用性)的要求,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0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0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0-86130011